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MEEKA EW SUPHAPHON（蘇潘彭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MEEKA EW SUPHAPHON（蘇潘彭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8月2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6399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HONG NAM（阮宏南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HONG NAM（阮宏南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60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 啟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VU DUC QUANG（武德廣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VU DUC QUANG（武德廣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60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鄭文章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LE QUANG DUNG（黎光勇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LE QUANG DUNG（黎光勇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137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VAN QUOC（阮文國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VAN QUOC（阮文國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53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VAN NGHIA（阮文義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VAN NGHIA（阮文義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130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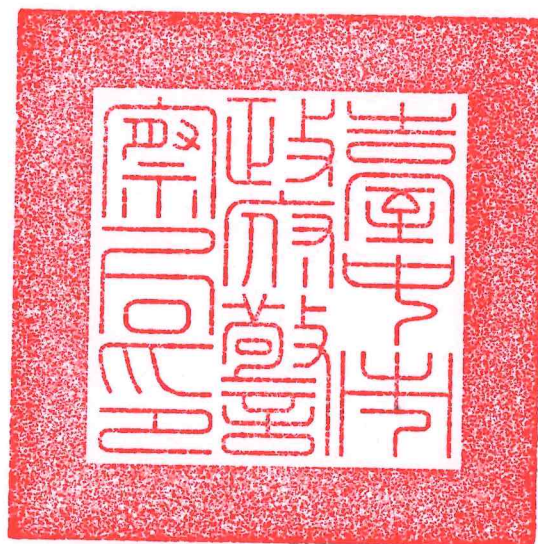
章文榮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PHAM CAO TANG（范高增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PHAM CAO TANG（范高增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137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TRAN VAN HIEU（陳文校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TRAN VAN HIEU（陳文校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6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DOAN VAN TOAN（團文算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DOAN VAN TOAN（團文算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5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白晝參文章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263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VO XUAN THONG（武春通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VO XUAN THONG（武春通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3年10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13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